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942/E723/V/GPAL/2015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5 年 10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1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現時公務人員的薪酬制度是由人員薪酬架構與調整制度兩部分所構成。其中薪酬架構是因應人員職務的複雜性、工作量，以至所承擔責任的大小等一系列因素而制定，故由行政長官至一般各職程、職級的公務人員薪酬隨上述因素的大小由高至低，且薪酬間應具有一定的合理差距，才可發揮應有的激勵作用。基此，公務人員的薪酬調整制度除了要釐定出合理調幅外，也要能配合薪酬架構設置，以確保各級人員薪酬的合理性。
2. 為構建一套客觀科學的公務人員薪酬調整制度，特區政府於 2012 年設立了由政府、公務人員團體、工聯和商會等代表組成的“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下稱“評議會”），以便就公務人員薪酬事宜進行討論，訂定公平有效的薪酬調整機制。
3. “評議會”自成立後，在現有薪酬制度的基本原則下，討論了公務人員薪酬調整事宜的流程和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人市場薪酬趨勢、通貨膨脹率、政府財政狀況、社會和公務人員的意見等，並會按照上述機制，按年對公務人員的薪酬調整事宜進行討論，並向特區政府提出意見。

4. 就 2016 年公務人員的薪酬調整幅度方面，“評議會”也是按既定流程分析了相關的數據及資料。其中雖然顯示政府綜合帳目結餘於 2015 年較去年同期下降，且博彩稅收有較大跌幅，但通脹率仍維持在較高水平，同時有十多個公務人員團體也提出了調升薪酬要求。“評議會”在綜合考慮上述各因素後，向特區政府提交了 2016 年度調升公務人員薪酬的建議。

5. 特區政府在考慮了“評議會”和公務人員團體的意見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〇一六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建議於 2016 年 1 月開始統一調升不同職級公務人員薪俸至每一薪俸點 81 元（升幅為 2.53%）。建議隨後亦獲得立法會通過並已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6. 至於“分級調薪”方面，綜觀世界各地政府公務人員的薪酬體制建立的基本原則均是以人員的工作複雜制度、責任大小、能力要求、市場變化等要素來決定各級公務人員薪酬的高低。因此特區政府在制定“分級調薪”方案時，也會參考有關原則，其主要目的是要建立更為靈活和科學的調薪制度，而非僅為某一層級的人員享有較高的加薪幅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7. 而按照 2015 年度行政法務範疇的施政方針，特區政府已就薪酬制度的級別劃分進行了研究，分析了現行的薪酬結構。本年將進一步作深入分析，並將配合職程制度的檢討工作，探討“分級調薪”的可行方案。
8. 雖然特區政府於 2016 年以統一幅度調升公務人員的薪酬，但特區政府也一直關注低收入的基層公務人員的待遇，致力透過不同措施，協助減輕其生活壓力。除於 2013 年底推出了 3 項經濟補助措施，包括“生活補助”、“車輛維修費用補助”和“平安通”服務補助金外，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再推出了“幼兒開支補助”、“子女補充學習補助”以及“尊親屬安老院舍補助”等新經濟補助，進一步加強對低收入基層人員的支援。特區政府日後亦會適時檢討，針對公務人員的需要提供協助和補助措施，務求從不同層面幫助低收入的基層公務人員。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6 年 1 月 15 日